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2〕4号

申请人：刘** 性别：男 出生年月：19**年**月

住所：河南省获嘉县城区致富巷*号

被申请人：获嘉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：冯源

职务：局长 地址：河南省获嘉县文化路东侧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5日作出的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获综执拆〔2022〕第10501号）不服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：该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系因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涉嫌构成违规加盖房屋的行为进行调查、处理过程中作出的阶段性、中间性、过程性的行为，该通知仅是行政机关处置违法建筑的程序性行为，并非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不产生独立的、最终的法律效力，其本身并未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，也未对其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4 日